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馮均然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均然先生(「馮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東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會另宣佈，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馮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為止。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53歲，現為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選舉委員會成員，亦為元朗區議會議員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並為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林先生現為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林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再無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譚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鄭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周念申先生
林國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